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5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季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经对推荐人及推荐人选资格审查，董事会确认：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审查结果，董事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提名李季科先生、江春先生、杜纯勤女士、杨晓东先生、吴方奇先生、董娟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上述全部候选人均获得 9 票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审查结果，董事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张歆先生、云武俊先生、蔡少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上述全部候选人均获得 9 票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本公司连续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季科，男，1962 年出生，陕西富平县人。1984 年毕业于洛阳工学院（现河南科技大学）机制工艺及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国营四〇五厂（现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车间技术员、工段长、生产技术组组长、车间副主任、机械分厂厂长、国营四〇五厂厂长助理等职务。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国营五〇四厂（现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副厂长、厂长职务。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天津）工作，任副院长，主要负责特种设备工业化应用和制造厂的筹建和生产。2008 年元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总院（北京）院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核集团龙湾产业园（广东鹤山）筹备组组长、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广东联络部主任、中核（汕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先后获得全国国防科技系统劳动模范、甘肃省优秀企业家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李季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职工，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季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江春，男，1972 年出生，汕头人，EMBA 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生产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0 年至 2007 年分别在香港鼎盛有限公司及杭州广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07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江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江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杜纯勤，女，汉族，1975 年出生，山西人，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国际会计学士学位。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陕西财经学院国际会计专业，获国际会计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工作，担任副主任科员。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经营管理部工作，担任主任科员。2002 年 1 月

至 2014 年 12 月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工作，先后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5 年 1 月起在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杜纯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职工，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杜纯勤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杨晓东，男，汉族，1969 年出生，四川人，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07 月在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学习，获理学学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国营 812 厂理化所做无损检测。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学习。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国营 812 厂理化所做无损检测。199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国营 812 厂技术处技术工作，先后担任副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2011 年 10 月至今在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科技部主任，现任元件技术总监、科技工程中心副主任兼核燃料元件部经理。杨晓东未持有公司股份，为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职工，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杨晓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吴方奇，男，汉族，1962 年出生，辽宁人，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四川大学化工系化工机械专业学习。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 812 厂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室工程师、总调度室担任高级工程师、设备处担任副处长。199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设备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生产调度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委办公室主任。2016 年 5 月至今在西部新铀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吴方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职工，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吴方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董娟娟，女，汉族，1979 年出生，浙江人，法学硕士研究生。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学习。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上海新至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学习。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查部工作。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央广新媒体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中银律师事务所工作。2013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审计法务部二级主管，现任审计法务部一级主管。董娟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职工，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董娟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云武俊，男，1955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曾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现任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武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蔡少河，男，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汕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委员、澄海区工商联（总商会）执委、澄海区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澄海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地方国营澄海酒厂会计主管、财务组长，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蔡少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歆，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1982 年)及工学硕士(1986 年)，香港大学博士(1998 年)。汕头市第十届、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现任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大学理学院教授，承担完成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在国际权威杂志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0 余篇，主要科研成果获广东省科技二等奖(2009 年)，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材称号(2010 年)。张

歆先生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歆先生未持有东方铝业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